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文件

中水协函〔2021〕43号

关于开展水产品规模企业调查 暨 2021 品类引领企业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十四五”规划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应对新发展阶段的机遇和挑战，必须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在新发展格局下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引领水产品消费，打造高质量绿色发展成为行业共识。为此，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组织开展“水产品规模企业调查暨 2021 品类引领企业推荐”活动，旨在向社会推荐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推荐品类：

根据市场消费需求，我会今年择选下列加工或鲜活品类企业进行调查推荐。品类如下：

海水鱼类、淡水鱼类、贝类（含扇贝、牡蛎、鲍鱼、蛤类）、对虾、海参、小龙虾、罗非鱼、三文鱼、海藻、鱼糜及其制品等。

二、调查推荐企业资质：

- 1、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无产品质量负面事件；有良好的社会知名度和公众美誉度。
- 3、企业有自主品牌。
- 4、具有产品创新力和研发能力，或与科研院校、研发机构合作获得技术支撑。
- 5、有较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市场份额在同类产品中居于前列。

三、调查推荐程序

1、活动报名。

- (1) 企业自荐；
- (2) 各分支机构推荐；
- (3) 各省、地方行业协会推荐。

2、信息审核。协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填报企业信息进行汇总、核实、评估。

3、复审阶段。协会组织有关专家成立审核小组，根据初审结果进行复审，最终产生推荐企业名单，每个品类选择前 10 家企业。

4、公布结果。最终核审结果以行业品类 10 强名誉在“2021 中国水产品大会”上公布。

四、调查推荐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调查推荐活动为公益性，

不收取费用。

2、诚实守信是所有填报企业的普适要求，企业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可证实的公开质疑，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五、有关要求

1、参加调查推荐企业按照要求填写“2021水产品规模企业调查表”（附件1）；

2、每张表填写一个品类，如有多品类经营，可复制填写多份表（限报三个品类）；

3、相关辅助证明材料以扫描件附调查表后，邮件标题注明“规模企业调查”；

4、调查推荐表及相关材料请于2021年10月15日前报送协会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13611043975） 范毛毛（13717749008）

电话：010-65062080 65067637

传真：010-65060554

邮箱：cappma@sina.com

附件1：2021水产品规模企业调查表

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1

2021 水产品规模企业调查表

一、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数量	
法人代表		职务		手机号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网址			邮箱		
产品品牌					
二、规模效益					
指标	年度	数据		备注	
资产总额 (万元)	2018				
	2019				
	2020				
其中: 固定资产 (万元)	2018				
	2019				
	2020				
年销售额 (万元)	2018				
	2019				
	2020				

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2018		
	2019		
	2020		
其中：上缴增值税（万元）	2018		
	2019		
	2020		
其中：上缴所得税（万元）	2018		
	2019		
	2020		
资产负债率（%）	2018		
	2019		
	2020		
三、申报品类经营指标			
申报产品名称			多个单独填写
申报产品营业额 （万元）	2018		
	2019		
	2020		
申报产品内销额（万元）	2018		
	2019		
	2020		
申报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2018		
	2019		
	2020		

四、提供材料

- 最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如企业荣获国家级、省级荣誉或资质认证的文件，请提供相应复印件
- 企业 Logo 电子版

五、承诺书

(公司全称)郑重承诺:

已认真阅读 2021 中国水产品规模企业调查推荐工作规则，并同意遵守规则，所有提交材料、数据属实，接受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查和社会监督。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注：请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以确保数据真实性。